赣榆区推进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

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（第 7 号）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》（连政办传〔2022〕10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，2023年，在实现国家和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推动40件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现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，按照不同应用场景、业务情形，将多个相关联的“单项事”合理归集，科学设计办理流程，梳理形成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，提供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。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由“多地、多窗、多次”向“一地、一窗、一次”转变，实现多个事项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理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“榆快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在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过程中，强化审管衔接，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，在实现国家和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以企业和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为切入口，推进40件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三、优化服务模式

（一）完善清单标准。对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清单， 区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条线部门，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，形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制定规范统一服务标准，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。

（二）科学设计流程。梳理“一件事”办理环节，按照“减少办事环节、整合办事材料、缩短办事时限”要求，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。合理调整事项办理前后置顺序，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，探索市场准入领域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予以取消、整合、压缩。持续推广并联审批、联合审图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等经验做法，实现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50%。

（三）简化申报方式。清理自行设定、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，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，通过归并、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、优化，提高材料复用率，实现“多表合一、一表申请”“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”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，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。

（四）统一受理方式。线下办理，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，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设立线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受理窗口，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，后台流转至相关业务部门的一个科室（中心）审批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。对社保卡等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中的高频“一件事”，可在银行等场所设置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。线上办理，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提供线上办理总入口，通过统一入口实现“一端受理”。

（五）建立联办机制。厘清部门职责，加强部门协作。由牵头部门制定XX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实施方案，组织配合部门分别成立XX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席会议工作小组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联席会议职能、成员、各成员部门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，建立相应工作联络群，及时商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，总结经验做法。依托各省“一件事”办理平台或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，开展联动审批，推行联合评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等，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。

（六）提高出件效率。优化整合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出件环节，按照集约化、高效化的原则，采取窗口发放、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。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，依托各省“一件事”办理平台或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“一端出件”。

（七）加强帮办代办。通过政府买单、无偿帮办方式，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镇便民服务中心组建帮办服务队伍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对一”贴心帮办代办高效便捷服务。在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先行试点，适时复制推广至其他领域。

（八）强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针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跨部门、跨业务的特点，充分利用连云港“互联网+监管平台”，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3年6月-2023年7月）。7月底前，完成海洋渔业产业链等22件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精细化梳理、办理场景梳理、流程优化、一表整合、实施方案制定、建立联席会议、线下窗口整合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23年8月－2023年9月）。9月底前，完成开农药农资店等18件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精细化梳理、办理场景梳理、流程优化、一表整合、实施方案制定、建立联席会议、线下窗口整合等工作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23年10月－2023年11月）。11月底前，开展40件“一件事”线上线下改革试运行。各“一件事”牵头部门强化线上平台应用，及时总结改革经验，形成本部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的特色亮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、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。由区级牵头部门细化分解任务，按照实际办事情形对“一件事”进行梳理细化，落实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跑动”的要求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推进时间表，责任落实到位，统筹推进落实。配合部门要积极响应牵头部门各项要求，并提供必要的政策、业务、系统、数据等支持，指派专人与牵头部门对接此项工作。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将各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（包括联席会议制度、办事指南、流程图、综合申请表单等内容）报区协调办备案。

（二）强化系统运用。区级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。针对已在全省条线统建运行的“一件事”系统，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当起牵头职责，抓好系统宣传推广和培训使用工作，不断提高知晓度和办件量。对于我市独立建设的“一件事”系统，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与市级部门对接，积极主动争取加入市系统办理。对没有省“一件事”平台和市级“一件事”平台的，使用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版块进行线上办理，区级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线上平台数据录入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宣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的典型经验及做法，加强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全流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解说，告知群众操作方法，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。2023年各牵头部门负责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1条。

联系人：欧阳帆 电话：15861285824

邮 箱：gyxzspjzhk205@163.com

附件：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任务分工

附件

# 市设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 | 海洋渔业产业链 | 水产苗种（不含原种场）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（新办登记）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（新设）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、审核上报（建造、购置、更新改造）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（核发、换发、年审）  渔业船舶登记（核发、注销、变更）  所有权国籍登记（登记、换发、补发、变更） 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| 仓储、销售环节：企业：区行政审批局  个体：区市场监管局  育苗、养殖、渔船登记、船员登记等环节：  区农业农村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2 | 参保登记 |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（个人）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3 | 退工停保 |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（个人、单位）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4 | 高校毕业 |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 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个人就业见习岗位申请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5 | 招聘（企业） | 招聘会展位预订 单位网络招聘 在线面试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6 | 招聘（高校毕业生） | 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展位申请 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 在线面试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7 | 企业录用员工 | 电子合同签订 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 高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8 |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9 |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转入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（转入办理）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0 | 创业（个人） | 创业培训 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（资质认定）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1 | 创业（企业） |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领 创业失败社保补贴申领 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（条件认定）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2 | 失业 | 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申领 就业意愿采集 就业人员困难认定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3 |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 | 人员调入 事业单位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手续办理 事业单位录用流动人才手续办理 事业单位录用留学回国人员手续办理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聘用核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核定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增加登记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4 | 工伤待遇 | 工伤医疗（康复、住院伙食补助）费用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％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申领 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、食宿费申领 辅助器具配置（更换）费用申领 非协议机构急诊医疗费用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5 | 退休（企业职工）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6 | 退休（机关事业人员） |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7 | 退休（城乡居民）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制度内转移（转入办理）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18 | 去世（工伤） |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％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申领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障卡注销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9 | 去世（职工） |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（个人账户余额）一次性支付核定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障卡注销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20 | 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关系注销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丧葬补助金申领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21 | 社保卡 | 社保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与解挂 社会保障卡补领、换领、换发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22 |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| 工伤认定申请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（含病退劳动能力鉴定） | 区人社局 | / | 2023年7月底 |
| 23 | 开农药农资店 | 农药经营许可（新办）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4 | 开兽药经营店 |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5 | 开理发店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卫健委 |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6 | 开美容院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卫健委 |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7 | 开汽车维修清洗店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交通运输局 |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8 | 开艺术品经营公司 |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行政审批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29 | 开食品生产小作坊 |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30 | 开饮品店 | 食品经营许可（新设）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企业：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：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1 | 开水果店 | 食品经营许可（新设）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2 | 开烟酒店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烟草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3 | 开母婴用品专卖店 | 食品经营许可（新设）、仅销售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新证）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企业：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：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卫健委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4 | 开酒吧 | 食品经营许可（新设）、仅销售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| 企业：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：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城管局 区烟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| 2023年9月底 |
| 35 | 开眼镜店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行政审批局 |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6 | 开门诊部（所） |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含慈善组织）成立登记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（选办） | 区卫健委 |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管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37 | 在剧场（体育馆）举办营业演出活动 |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| 区行政审批局 | / | 2023年9月底 |
| 38 | 在娱乐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|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 | 区行政审批局 | / | 2023年9月底 |
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涉及事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39 | 一般项目道路挖掘施工 | 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| 区行政审批局 | 区住建局 | 2023年9月底 |
| 40 | 联合验收 | 消防验收及备案 规划核实  土地核验 档案验收 | 区住建局 |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| 2023年9月底 |